



241520346436

正本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NWAHJ202409085

(2024年9月)

受测单位: 山东晋控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: 山东晋控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



济南万安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



受测单位	山东晋控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		
受测单位地址	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		
项目编号	HJ202409085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检测项目	废水	悬浮物、全盐量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磷、氟化物	
现场检测/采样日期	2024年09月12日	现场检测/采样人员	孙西凯、黄吉玉
实验室检测日期	2024年09月13日	实验室检测人员	陈盼盼、刘鑫蕊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		
实验检测环境条件：温度 20.8-25.0℃ 相对湿度 46.8-48.8%			
主要检测仪器设备			
名称	型号	编号	
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AUW220	JNWA-JL-006	
pH（酸度）计	PHS-3C	JNWA-JL-011	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	JNWA-JL-215	
数字式激光测距仪	GLM-250VF	JNWA-JL-254	
旋浆式流速仪	HS-2LS1206B	JNWA-JL-298	

报告编制：源

审核：徐高奎

批准：王瑞华



一、气象条件

表 1-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

日期	时间	气温(°C)	湿度(%)	气压(kPa)	风速(m/s)	风向	天气状况
2024.09.12	12:15	23.4	83.2	100.6	2.7	东	多云
	13:42	24.9	72.7	100.5	2.7	东	多云
	15:50	25.4	70.1	100.5	2.6	东北	多云
	16:40	25.1	73.2	100.4	2.6	东北	多云

二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检出限

表 2-1 检测方法与方法检出限
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	检出限
废水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4mg/L
	全盐量	HJ/T 51-1999	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	10mg/L
	溶解性总固体	CJ/T 51-2018	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溶解性固体的测定 重量法	10mg/L
	总磷	GB/T 11893-1989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0.01mg/L
	氟化物	GB/T 7484-1987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	0.05mg/L
	水温	GB/T 13195-1991	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(温度计测定法)	0.1°C
备注	本报告中检测结果低于所列方法检出限时,表述为“未检出”。			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3-1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现场 情况描述	检测点位名称	单位总排污口					
	检测时间	2024.09.12 (12:21/14:29/16:44)					
	水温(°C)	23.7/23.9/23.8					
	流速(m/s)	0/0/0					
	流量(m³/h)	0/0/0					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(mg/L)				流量(m³/h)	排放量(kg/h)
		样品1	样品2	样品3	均值		

SZ2409085 1011	悬浮物	7	8	7	7	——	——
	全盐量	1.22×10^3	1.15×10^3	1.17×10^3	1.18×10^3		——
	溶解性总 固体	1.34×10^3	1.26×10^3	1.30×10^3	1.30×10^3		——
SZ2409085 1012	总磷	0.12	0.10	0.13	0.12		——
SZ2409085 1013	氟化物	0.92	0.96	0.89	0.92	——	
备注	采样期间流量参考企业在线数据。						

四、质量控制措施

- 1、技术人员均经过考核合格，持证上岗；
- 2、需检定/校准的检测设备均在有效期内，并按规定定期进行维护和期间核查；
- 3、所有试剂（含标准物质）验收合格后使用，且在有效期内；
- 4、检测方法现行有效，且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（分包项目除外）；
- 5、检测环境符合标准要求；
- 6、检测项目采取有效质控措施，确保检测数据有效性。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检测报告只对本委托项目负责。
2.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标准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3. 检测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报告中有涂改、增删，无“CMA”印章、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5. 本报告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6.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、首页、正文（附页）、封底，并盖有计量认证章、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（检测报告专用章）。
7.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8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；检验后的样品如无异议十五日内由送检单位领回；逾期不领，按我公司样品管理规定处理。
9. 本报告分为正、副本，正本交客户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实验室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汽车厂东路 4 号

通讯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汽车厂东路 2 号

电话：0531-86125188

传真：0531-86125189

邮政编码：250031

E-mail: jnwa5188@126.com

网址：www.jnwanan.com

